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教育專業競賽

獎勵計畫

111年1月2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129472號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13條規定。
 - (二) 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8條。
 - (三) 私立學校法第56條。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及第30條。
 - (五)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
- 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校外競賽，獎勵教學以激勵教師士氣，給予適當獎勵。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
- (二) 鼓勵教師透過參加校外專業成長競賽，並將成果回饋於課堂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激勵教師士氣，提高教師教學研究和學習熱忱，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提昇學習風氣並為校爭光。

三、獎勵適用對象：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具有實際教學經驗之正式教師、技術師及代理教師。
- (二) 本市私立幼兒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且具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含代理教師)。

四、獎勵事項：

- (一) 教師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校外競賽獲得前3名者。
- (二) 前3名係指該次競賽經評定為最高成績名列最高名次前3名者。
- (三) 校外競賽分為國際級、全國級競賽活動，其級別認定標準如附表1。

五、申請方式及期程：

- (一) 申請期程：每年分2次申請，獲獎教師或團體應於每年2月15日及7月15日提出獎勵申請。每學年上學期獲獎者，應於2月申請當學期競賽獎勵；每學年下學期獲獎者，應於7月申請當學期競賽獎勵。
- (二) 申請方式：競賽獲獎，且符合附表1競賽級別之認定標準者，應於競賽結果公告後依申請時間，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經教務主任簽核後，陳送校長核示，函報本局申請。
 - 1. 教師參與校外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 2. 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3. 競賽活動辦法、簡章、參與人數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
 - 4.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 5. 競賽得獎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檔資料。
 -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 7. 競賽作品與課程教學相關之資料(如公開授課備觀議歷程)。
 - 8. 逾期或資料不齊，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六、審查機制：

- (一) 本局應指派至少三人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獎勵評審小組審議申請案，並做出決議。
- (二) 受評之教師及該校人員不得擔任當次教師專業成長獎勵評審人員，以符迴避原則。

七、獎勵項目：

(一) 基礎獎勵

1. 敘獎：

- (1) 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點第2項予以嘉獎1次，由各校報本局後核定。
- (2) 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點第1或2項，予以嘉獎1次。

2. 依附表2予以獎勵金等值禮券及充電日公假排代獎勵。

3. 核發獎狀並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予以資鼓勵。

(二) 加值獎勵

1. 得優先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2. 得優先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八、其他

- (一) 各項競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獲獎且未於決賽中獲獎者不得申請獎勵。
- (二) 同一作品或同一競賽中同一隊伍(人)獎勵以一次為原則。
- (三) 每位教師每學年之獎勵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等值禮券為上限。
- (四) 已獲本局補助經費競賽者，獎勵金等值禮券及充電日公假排代之獎勵減半支給。
- (五) 同一競賽之獎勵以本計畫規定之名次為限。
- (六)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僅可擇一申請獎勵。

九、預期效益：

- (一)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二) 藉由參加競賽，開發教師專業潛能與創意，擴展專業知能，激發榮譽感與進取心，為校爭取榮譽。
- (三) 分享與回饋：競賽獲獎教師及作品由學校安排或推薦於校內公開場合或社群分享，並強化與實際課堂實踐之效益。

十、經費概算：

- (一) 本案經費由……項下專款支應。
- (二) 當年度總核發經費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競賽級別認定標準

競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備註
國際級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1.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應至少有5個(含)以上不同國家參賽者參與競賽 2. 申請人應提供參賽國資訊佐證
全國級	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至少有5個(含)不同縣市參賽者參與競賽
	全國性組織協會、社(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民間企業	1. 社(財)團法人或協會係指正式向行政院內政部申報成立核准之法人組織。 2. 民間企業主辦教育類競賽須資本額達1,000萬元以上者，始得認列。

附表二 獎勵金等值禮券及充電日公假排代獎勵標準

競賽類別	級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等值禮券(元)	充電日(日)	等值禮券(元)	充電日(日)	等值禮券(元)	充電日(日)
個人	國際級	5,000元	5日	4,000元	4日	3,000元	3日
	全國級	3,000元	3日	2,000元	2日	1,500元	1.5日
團體	國際級	10,000元	10日	8,000元	8日	6,000元	6日
	全國級	4,000元	4日	3,000元	3日	2,500元	2.5日

註：1. 教師依本計畫獲獎勵充電日公假排代，於使用前10日應提相關計畫向學校申請。

2. 充電日不得與慰勞假及連續假期合併使用。

3. 充電日應於核定後3年內使用完畢，且不得折現。

4. 獲獎名單倘無法區分名次及等第，即以第3名充電日獎勵(不發予獎勵金等值禮券)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教育專業競賽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申請人 (獲獎人)	
申請學校				
競賽項目	競賽名稱 (含組別)			
	主辦/協辦 單位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		
	參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共 個縣市，個人(團體)共 隊(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共 國國家，個人(團體)共 隊(件)		
決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			
團體競賽獲 獎人員名單 (限填本市 所屬學校， 個人競賽免 填)	學校	學科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中間3碼不填)
檢附資料 共計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競賽活動辦法、簡章、參與人數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競賽獲獎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競賽作品與課程教學相關之資料(如公開授課備觀議歷程)			
申請獎金 建議	經本校初審上述教師符合「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校外專業成長競賽獎勵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競賽之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依上揭計畫擬申請獎勵金(等值禮券)_____元/充電日_____日			
獲獎人簽名				
教務主任 簽名			校長簽名	